

## 对物流产业下仓储合同的标的物的探究

文/张春普 张居卿

随着物流业的发展,物流中的仓储业务也不断壮大。物流产业下仓储合同标的物的特性及损害赔偿方式与传统理论中的仓储合同相关特点受到挑战,有必要予以研究。

### 一、物流产业下仓储合同的特征

我国合同法第381条规定:“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仓储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保管合同,物流被业界誉为“第三利润源”,是一座等待挖掘的金矿。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崛起,物流业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物流中心之一。物流产业下的仓储合同与传统理论的仓储合同特点有所不同,使得传统理论下仓储合同的部分内容受到挑战。

第一,主体的复杂性;物流产业下的仓储合同当事人已不是简单的存货人与保管人,而是涉及到第三方当事人即提货人。现代物流下,存货人与仓储保管人签订仓储合同目的是为了买卖合同的买受人拥有提货权,涉及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存货人与保管人之间基于仓储合同存在的法律关系;一是存货人与提货人基于买卖合同关系存在的法律关系。所以物流产业下的仓储合同有些类似于“第三人利益合同”,在第三人利益合同中,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向第三人为给付义务,该第三人对债务人有给付请求权,仓储合同中的仓储保管人有向第三人即买受人为给付义务。

第二,标的物的非特定性;仓储合同标的物的性质理论受到挑战。对于仓储合同标的物的特定性,学界观点不一。多数学者认为仓储物是特定物或特定化的种类物,并将其作为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的区分标志之一。还有学者认为仓储物的动产不限于特定物,也可以是种类物。若为特定物,则储存期届满或存货人的请求返还仓储物时须采取原物返还的方式;若为种类物,则只需返还该种类物的相同品质,相同数量的替代物。然而,在物流产业下仓储合同标的物的特定性则很难界定,而且也不利于商品的交流与经济的发展。笔者比较赞同后者,若仓储物为特定物,则保管人对仓储物仅有占有权而无所有权,对存货方的损失只能赔偿损失,且只能用金钱进行赔偿,因为仓储物为特定物不可替代;若仓储物为种类物,那么保管人只需在交付货物时交付合同中列明的相同数量、相同品质的货物即可,至于交付的仓储物是否为存货人存储的原物可以不予考虑,后者更重视交易结果。在仓储期间,保管人可以对仓储物进行处分,从某种意义上说保管人对仓储物享有处分权,只要在存储期满时能够交付合同中约定的相同数量、相同种类以及相同品质的货物从而保证合同目的实现即可。

### 二、物流产业下有关仓储合同的现存问题

#### 1. 立法不明确

我国合同法中仓储合同一章仅有15条,无法全面规范物流产业下的仓储业。合同法第395条规定:“本章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而保管合同也仅有15个条文,而且有的规定也很不明确,如第378规定“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依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据此理解为,若双方有约定仓储物为种类物的,保管人可以在保管期届满交付存货人相同品质、数量、规格的物品,进而免除违约责任,但是若双方无约定时能否这样包赔,中国相关法律也没有给出明确规定。我国仓储协会的自律条约中规定了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或者损失,应该按合同约定进行理赔。然而物流产业下的仓储合同大都没有约定标的物的性质,这时法律将无法周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 2. 司法判决合法而不合理

我国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显然交付合同标的物是当事人的首要义务,而在现实生活中,目前人们的思维惯式,违约即赔钱,且司法实践中法官的判决也证明了这一点。这使得相关当事人有了可乘之机,如有些寄存人当看到储存期满货物可能行情不好,难以销售时,遂将货物储存进而等待保管人违约,通过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以达到对其进行金钱上的赔偿,进而将商业风险转移给保管人并从中取得投机利益,这就相当于将保管人当作一个大买家;或者保管人在保管期间看到了巨大的商机,将仓储物进行处分,到期给予寄存人损失赔偿,从中获得差价利益。这显然有违公平原则,不利于市场经济有序发展。

#### 3. 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当今物流的发展,仓储合同的主体不再局限为双方当事人,而是三方当事人,生产者源源不断地将货物交由仓储公司储存,购买者定期去仓储公司取货物。这时的货物已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特

定物，而按照现有法律规定或者司法实践，保管人只能坐以待毙，等待交付期到来赔偿寄存人的损失。这样不仅扩大了保管人的损失，也不利于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同时无法真正实现合同目的。因为，合同的本质是保管人在存储期届满时可以交付给存货人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存货人的最初目的也是收到预期货物而得到更大的预期利益。因此，实物赔偿更有利于合同目的的实现。

### 三、物流产业下对仓储合同标的物的救济

#### 1. 德国的相关规定

依据德国民法典的规定，民法中的物需为有体物且必须是动产，而可替代物是指在交易过程中依惯例按数量、容量或质量确定的动产。可替代物与不可替代物的分类，类似于种类之债与特定之债的分类。通常情况下，对于可替代物设立种类之债，对于不可替代物则设立特定之债，不过当事人可以另行约定。

同时，德国民法典中还规定可以约定以金钱以外的其他给付作为违约金，并且规定保管可替代物时保管物所有权移转于保管人，其具体法条如下：第342条“违约以支付金钱之外的其他给付作为违约金时，适用第399条至第342条的规定，债权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其损害赔偿请求权即告消灭。”第700条“（1）如果可替代物是以下列方式存放的，即其所有权移转于保管人，且保管人有义务将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返还的，适用关于贷款的规定。存放人允许保管人动用存放的可替代物的，保管人自占有该物时起，适用贷款的规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发生疑问时，返还期限及地点应根据关于保管合同的规定加以确定”。可见德国立法明确规定了实物赔偿的合法性，并且在司法实践中采取以实物赔为主金钱配为辅的方式。

#### 2. 我国的相关规定

中国在仓储合同的法律规定中并未明确规定仓储合同的损害赔偿是否可以赔物，而且在人们长期形成的观念中赔偿即赔钱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在中国实行物赔并非无法可依，我国合同法第107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395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第378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依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可见，中国的法律并没有禁止以实物赔作为违约损害赔偿的措施，虽然理论学者们的观点不尽相同，但是他们并没有否认不可以实物进行赔偿。也就是说，仓储保管人不可随意处分仓储物，但若仓储物毁损，须以实物进行赔偿。

综上，物流产业下，一旦仓储合同标的物受到损害，强调实际履行，主张实物赔偿有其特殊的功能：首先，实际履行是实现合同目的，维护合同纪律所采取的必要补救方式；其次，在很多损失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实际履行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7]；再次，从举证责任上看，受害人采用实际履行的补救方式可以不必承担损失的举证责任，这对于债权人十分有利。强调实物赔偿就相当于扩大意义上的实际履行，而金钱赔偿则是赔偿损失，实物赔偿有其合法性及合理性【项目基金：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发展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低温物流中法律保护与调控研究》06-5-09.5060016-8。作者单位：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

#### 相关链接

房地产企业绩效考核体系的模糊综合评价  
对物流产业下仓储合同的标的物的探究  
对自主创新概念及其内涵的思考  
学习型企业的组织结构  
浅谈对公允价值的相关认识  
谈风险投资的基本理论和内容  
杭州快速公交的物流系统改进方案  
作业成本法在我国应用滞后成因探讨  
新存货准则对企业营业利润计算的影响  
铁路大提速形势下对机务运用安全管理的探讨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会展品牌产权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